

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本人對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的意見如下。

A1. ① 香港是中國領土，決不可分離的部分。

② 中國香港，香港特區應該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

③ 香港事務屬於中國事務，行政長官必須得到中央信任，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。

A2. 實際情況應包含市民對國家民族的意識提高。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，有秩序進展。

A3. 政治體制發展，各界功能組別在立法會有代表社會各階層利益，有利經濟發展。

B1. 必須依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程序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是2007年以後。

B2. 需要援引基本法第159條的程序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。

B3. 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政治體制發展，由特區政府啟動。

B4. 如未能修改2007年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達共識，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產生辦法。

B5. 明顯「2007年以後」，不包括2007年。

市民鍾樹棠 15.3.2004